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1 年 12 月 21 日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

1.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正本、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申請後印出相關表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字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無異後，由註冊組經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 email 通知系(所)，始可舉行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1. 註冊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2. 學期開始(第一學期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1 日)至註冊上課前一日止，欲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必須先至註冊組洽辦提前註冊事宜。

三、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1.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2. 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四、博士學位證書頒發：

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請至
http://my.nthu.edu.tw/~registra/form/master_08.doc 網站中參閱。

附註：博士班論文指導費每篇 6000 元、審查口試費每位委員 2000 元。